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陈*

填报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塔地财建〔2020〕10号文件，下达资金10万元，用于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物质基础、通过有效的改善项目区和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使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大大减少。资金10万元，用于购买野生动物救护饲草料，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加了野生动植物种类，促进了该区的生物多样性。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塔地财建〔2020〕10号文件，下达资金10万元，用于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物质基础、通过有效的改善项目区和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使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大大减少。资金10万元，用于购买野生动物救护饲草料，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加了野生动植物种类，促进了该区的生物多样性。

3.项目实施主体

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前期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塔地财建〔2020〕10号）文件，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塔地财建〔2020〕10号）文件，下达资金10万元，用于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物质基础、通过有效的改善项目区和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使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大大减少。资金10万元，用于购买野生动物救护饲草料，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加了野生动植物种类，促进了该区的生物多样性。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

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采购饲草料种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种”；

“采购饲草料公斤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2650 千克”；

②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 月 1 日”；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无此项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了病虫害和火灾发生的频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少”；

③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 相关满意度目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前期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前期费项目实

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玉山·阿依甫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成林、副局长邵鹏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张瑾、生态修复科科长任雁、林检局局长孙永萍、资源科科长闫丽丹、防火科科长瞿梅、动植办负责人魏玉静、生态修复科副科长艾晶、种苗站科员依斯尔、财务室会计李宁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

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 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前期费项目的实施，通过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物质基础、完成有效的改善项目区和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使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大大减少。资金 10 万元，用于购买野生动物救护饲草料，为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加了野生动植物种类，促进了该区的生物多样性，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塔城地区草原高、中火线区建设项目前期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塔地财建〔2020〕10号）文件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5 分，得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3分，得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

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采购饲草料种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种”，根据采购验收单可知，目前实际完成 3 种饲草料采购并经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采购饲草料公斤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2650 千克”，根据采购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 52650 千克，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采购验收单可知，实际完成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 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可知，实际项目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等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了病虫害和火灾发生的频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少”，根据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 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根据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可知，群众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一）预算执行进度

2020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实际到位10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 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相关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调度表，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协议书制度，自上而下要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并实行年终目标考核制度。

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督导力度。依托绩效工作及时对照梳理重点任务，更新资金支付进度，对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支付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对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绩效填报工作逻辑性有待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绩效档案不够完善，在项目绩效工作中，档案整理不够规范，对关键时间节点材料整理不够及时、不够细心。

七、有关建议

1、加大绩效工作培训，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集中培训，重点针对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

相关性等进行培训，针对逻辑性进行有效的实例讲解，强化参训人员开展绩效工作时的效率，提升绩效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识。

2、加强绩效档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绩效档案管理链条，对各类项目绩效档案进行指导，确保档案及时完善。

3、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



